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并于2020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振光、刘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5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9,932,922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完成本次股份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39,114,597股,发行价格为1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5,419,992.02元,扣除承销费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6,034,356.15元。2016年9月19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33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北京汉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新时达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意见。

截至2020年1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3,436,034,356.15
减:募集资金中介服务费	2,831,114.60
减:累计使用金额	1,717,444,930.38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235,163,279.81
减:银行手续费	20,409.1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200,901,181.86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根据金证云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工程计划的进度安排,部分募集资金预计在未來一段时间内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0,000万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按期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

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高风险投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的情况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宇燃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龙宇燃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租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的办公室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并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除本房屋租赁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租赁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该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027.6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月租金为人民币180,000元。公司将与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房屋出租方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刘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房产租赁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徐增增,性别:女,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53*****49,现居住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连滩路99弄***号。

姓名:刘策,性别: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78*****18,现居住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连滩路99弄***号。

(二)关联关系介绍

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84,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刘策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和刘策先生,三人共持有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其中,徐增增女士持有34.715%股份,刘策先生持有45%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世纪大道附近,属陆家嘴核心区域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该房产建筑面积为1027.68平方米。

(二)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租金金额是由公司调研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后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合同双方

出租方(甲方):徐增增、刘策

承租方(乙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层。该房屋出租实测建筑面积为1027.68平方米(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

(三)租赁用途

乙方承诺:租用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并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四)房屋租赁期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

(五)租金的计算

月租金为人民币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六)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承租方已于2016年3月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48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租赁外,剩余部分待乙方付清房屋所产生的费用之后拾日内无息归还乙方。

(七)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享有该房屋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车位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的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

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属关联交易,3位关联董事徐增增女士、刘振光先生和刘策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1月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20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日常办公需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办公室的房屋租赁协议,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及地面建筑物暨更新相关评估数据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焦作公司”)土地转让工作进展,公司研究决定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的议案》中原由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数据,更新为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可(以下简称“大学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大学资产评估报告[2019]830047号)数据,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详见查阅公司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100”号公告)。大学资产评估的评

估报告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拟转让涉及的厦工焦作公司独立地块土地面积为140,364.00平米,含建筑物地块土地面积81,963.00平米(即原本期土地面积222,327.00平米)和地面建筑物32,509.90平米。厦工焦作公司独立地块土地面积140,364.00平米的账面价值为34,427,114.84元,评估值为54,320,868.00元;建筑物地块土地面积81,963.00平米和地面建筑物32,509.90平米的账面价值合计51,665,155.25元,评估值为62,699,897.00元。综上所述,本次拟转让涉及的厦工焦作公司二期土地及地面建筑物评估值合计为117,020,765.00元(更新前原评估值为116,989,974.00元),更新后的评估数据已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认可。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月3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0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及地面建筑物暨更新相关评估数据的议案》

暨更新相关评估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新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拟转让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的评估数据,有利于加快推进子公司土地转让工作进展,且评估数据已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认可,评估数据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

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0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及地面建筑物暨更新相关评估数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ST厦工	2020/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吴美芬。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及地面建筑物暨更新相关评估数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0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诉讼的主债权已转让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地方地区:执行申请人

涉案金额:7,269.784.18元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管理于2019年9月26日向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海湾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0月16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已将扣除保证金后的成交价余款缴入指定账户,并于后期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分别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和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4”和“临2019-096”号公告。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

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3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

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告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后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闽0203执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法律文书所涉及诉讼案件为上述应收账款事项,现将相关案件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夏夏德恒恒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夏德恒恒通”)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412.55万元,并要求银川迈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迈德”)、张拥军、介琳、纳成、王立新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李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28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7”号公告。

2017年2月20日,人民法院出具(2016)闽0203民初18543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宁夏夏德恒恒通达成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14”号公告。

因宁夏夏德恒恒通未按已判决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应义务,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日正式受理公司的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02”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闽0203执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人民法院认为宁夏夏德恒恒通、银川迈德、张拥军、纳成、李国、王立新名下财产暂无无法处置,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

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主债权已转让,根据相关协议,本次公告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人受让入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